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
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6 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粘土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年产电机配件 6800 吨、水泵 1200 吨；2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金工车间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进行铸件金加工处理，形成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2000 吨水泵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91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泾环综函[2017]22 号）。

由于项目原厂区被规划为扬子鳄国家自然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需落实国家环保政策，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本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2018 年 3 月将企业搬迁



至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1幢，2018年2月11日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获得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通知（文号：经信办(2018)16号）。

由于“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2019年10月23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进行下发处罚通知书（泾环罚字[2019]5号）。

2021年10月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2月31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1]8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系统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工艺粉尘、消失模浇筑废气、浸漆废气、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制芯废气和砂处理废气。

（1）、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工艺粉尘

①熔化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频感应熔炼炉熔化生铁，如果感应熔炼炉中熔化的是纯净的铁

水，那么电炉排放的只有干热空气，没有其他杂质，但是实际生产中，除了向电炉中加入生铁，同时还要加入废铁和一定的硅铁、锰铁等，废铁表面含有一定杂质，因此，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抛丸粉尘

抛丸用于清除工件表面，抛丸过程主要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抛丸机工作时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③打磨工艺粉尘

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对铸件进行打磨以满足浸漆要求，打磨过程主要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项目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风装置，粉尘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消失模浇筑废气、浸漆废气

①消失模浇筑废气

消失模浇筑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废气，项目在浇筑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浸漆废气

项目设有浸漆房一座，为全封闭浸漆房，浸漆室采用人工手持浸漆，部分大工件采用行车浸漆，浸漆房设置抽排风系统，项目外购水性漆无需调配，不另设调漆室。项目工件浸漆完成之后在浸漆房内晾干，浸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制芯废气

①白模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为了避免铸件产生表面粗糙，机械粘砂、化学粘砂等现象，项目在气化泡沫塑料白膜表面涂敷一层特制的涂料，其主要成分包括：粘土、水玻璃、陶土，石英沙，高岭土、石英粉、淀粉胶、聚乙烯醇等。涂覆后经过室温干燥或通过蒸汽烘干炉烘干（40-60℃），在模烘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水、淀粉胶、聚乙烯醇等成分遇热汽化，从而形成少量热烟废气，烟气主要污染因子VOCs主要为聚乙烯醇

挥发产生，项目烘房为封闭状态，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制芯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粘土砂、覆膜砂浇注废气

浇筑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废气，项目在浇筑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覆膜砂制芯废气

覆膜砂制芯在常压下，将覆膜砂通过空压机吹入射芯机模壳内，电加热至180-220℃，覆膜砂在模壳内很快缩聚硬化成型，覆膜砂表面树脂高温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砂处理废气

项目砂处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其中覆膜砂厂区内不进行破碎、筛分，由厂家回收处理。企业在砂处理系统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工序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砂处理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浇冒口、边角料、项目含尘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浸水性漆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渣、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废浇冒口、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消失模浇注、浸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苯乙烯的最大浓度为 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4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0mg/m³，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1#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3mg/m³，2#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8mg/m³，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渣、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废浇冒口、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

外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19年8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3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4月，2022年4月23日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

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156339272

电 话： 15956902265

邮 编： 2425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 1521 号
21 栋 410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配件、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配件 10000 吨、水泵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配件 10000 吨、水泵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14-2022.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1 万元	比例	1.8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经信办[2018]16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18 年 2 月 11 日；</p>				

	<p>11、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p> <p>12、泾县环境保护局《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17]22 号），2017 年 3 月 16 日；</p> <p>13、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21 年 10 月；</p> <p>14、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1]83 号），2021 年 12 月 13 日；</p> <p>15、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272 1436 162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动物植物油</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400</td> <td>100</td> <td>/</td> </tr> <tr> <td>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d>/</td> <td>4</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30</td> <td>200</td> <td>10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苯乙烯、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p>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物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	4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100	4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物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																										
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	4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200	100	4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规定的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感应电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浇注	浇注区	3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mg/m ³)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苯系物(苯乙烯)	40	1.6	0.4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水污染物总量</p> <p>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建议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1.8612t/a，VOCs 排放量为 0.2879t/a。</p>
--------	--

表二

2.1 前言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属“皖南电机”产业集群内企业，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检测保证体系，为了满足皖南电机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市场需要，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16 年公司决定投资 1550 万元实施“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泾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泾环综函[2017]22 号）。

由于项目原厂区被规划为扬子鳄国家自然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需落实国家环保政策，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本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2018 年 3 月将企业搬迁至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2018 年 2 月 11 日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获得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通知（文号：经信办(2018)16 号）。

由于“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2019 年 10 月 23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进行下发处罚通知书（泾环罚字[2019]5 号）。

2021 年 10 月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1]83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的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2022 年 4 月 6 日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1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项目北侧为益佳通新能源电池公司，东侧泾县新隆机械厂，南侧为空地，西侧蔡村路，隔路为吴家村，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696876，东经 E: 118.450339，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总平面布置：靠近西侧蔡村路为大门，厂区内自西向东依次为金加工车间、1#厂房、2#厂房，其中 1#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粘土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2#厂房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原辅材料库房靠近生产车间，力求工艺线路最短，运输最方便，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物流顺畅。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区分开布置，保证了项目生产工艺的连贯性。为

了降低工厂噪音污染，改善及美化工厂环境，对厂区进行绿化规划。采取车间四周空地块状绿化与厂内道路两侧带状绿化相结合的方式。在道路边，以不影响交通为前提，间种防尘的树木；在厂内空地上种植草皮及其它集降噪与观赏性于一体的树种，布置一些绿化小景观；对有噪音产生的车间四周，种植一些吸音树种作为防护带，尽量减少噪音对环境污染。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
- (6) 建设规模：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
- (7)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生产时间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厂房 15500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粘土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年产电机配件 6800 吨、水泵 1200 吨；2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金工车间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进行铸件金加工处理。通过完善水电、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2000 吨水泵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一层结构。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粘土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年产电机配件 6800 吨、水泵 1200 吨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一层结构。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粘土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年产电机配件 6800 吨、水泵 12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一层结构。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	2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一层结构。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	与环评一致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金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3500m ² ，一层结构。主要进行铸件金加工处理	金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3500m ² ，一层结构。主要进行铸件金加工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南侧建设 400m ² 办公区	厂区南侧建设 400m ²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厂区西北角建设 200m ² 职工宿舍	厂区西北角建设 200m ² 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库房	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产品铸件储存	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产品铸件储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储存	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生铁、砂等原料储存	位于 2 号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生铁、砂等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循环水系统	中频炉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项目设有 1 台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中频炉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项目设有 1 台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设施设备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对车间及高噪声风机设备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设施设备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对车间及高噪声风机设备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处理处置，100%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20m ² ，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处理处置，100%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20m ² ，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p>1、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p> <p>2、消失模浇注废气、浸漆废气：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p> <p>3、制芯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筑废气、烘干废气：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3）。</p> <p>4、粘土砂处理，集气罩+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的排气筒（DA004）。</p>	<p>1、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p> <p>2、消失模浇注废气、浸漆废气：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p> <p>3、制芯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筑废气、烘干废气：集气罩+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3）。</p> <p>4、粘土砂处理，集气罩+设备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的排气筒（DA004）。</p>	与环评一致
------	---	---	-------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a）
电机配件生产线	电机配件	10000	10000	4800h
泵阀配件生产线	水泵	2000	20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中频熔炼炉	CW-1t	3	3	/
		CW-1.5t	1	1	/
		CW-1t; CW-1.5t	2	2	/
2	消失模生产线	HSD-500	2	2	/
3	抛丸机	/	10	10	/
4	造型生产线	/	2	2	/
5	铸件砂研磨机	/	5	5	/
6	行车	10t	18	18	/
7	车床	/	20	20	/
8	钻床	/	30	30	/
9	螺杆机	LGE2A/13	5	5	/
10	检测仪器	各型	4	4	/
11	模具	YB3-160B3/B5、180B3/B5	100	100	/
12	覆膜砂成型机	PLC100、1200、1500	6	6	/

13	覆膜砂生产线	FY800	4	4	/
14	粘土砂造型机	T16	1	1	/
15	粘土砂生产线	NTS-20T	1	1	/
16	冷却水系统	各型	4	4	/
17	低温回火炉	RT3-700-6	2	2	/
18	电炉环保设备	自制	4	4	/
19	直读光谱仪	SPECTROMAXX	1	1	/
20	耐高温除湿机	ZD-8168G	25	25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铁（含 30%废铁）	t/a	13000	13000	
2	硅和锰	t/a	35	35	
3	陶土	t/a	400	400	
4	石英砂	t/a	10	10	
5	海砂	t/a	900	900	
6	煤粉	t/a	50	50	
7	孕育剂	t/a	30	30	
8	聚苯乙烯模具	t/a	10	11	
9	涂料	t/a	50	48.5	
10	覆膜砂	t/a	200	200	
11	江西砂	t/a	3000	3000	
12	水性漆	t/a	25	24	
13	机油	t/a	0.3	0.25	

表 2-5 孕育剂、涂料和水性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孕育剂	孕育剂是一种可促进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它在孕育处理后的短时间内（约 5~8 分钟）有良好的效果
涂料	涂料由多种原、辅材料配置而成，主要包括耐火骨料、粘结剂、悬浮剂、浸润剂、消泡剂、防腐剂及载体等七种基本组分，主要有粘土、水玻璃、陶土，石英沙，高岭土、石英粉、粘结剂等成分，粘结剂主要成分为淀粉胶、聚乙烯醇。
水性油漆	本项目水性漆的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酸共聚乳液 45.0%、硫酸钡 16.0%、滑石粉 10%、二氧化钛 6%、亚硝酸钠 2.0%、2-丁氧基乙醇 1%、水 20%。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保洁用水，用水主要包括

人员生活用水、冷却水补充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设有食堂，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0m³/d，33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m³/d，2640m³/a。

(2) 冷却水补充用水

中频炉运行过程中需进行冷却，每台中频炉内含有水箱及水管，设有 1 台循环冷却塔，循环量为 1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以抵消蒸发水损耗量。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所以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60m³/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冷却塔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取 2%。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3.2m³/d，96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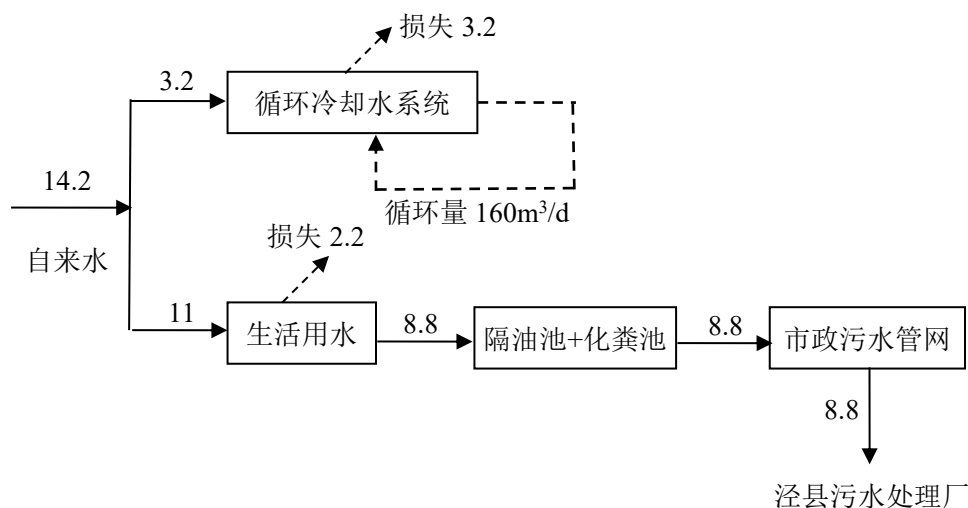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和水泵的生产，电机配件和水泵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其生产工艺流程图件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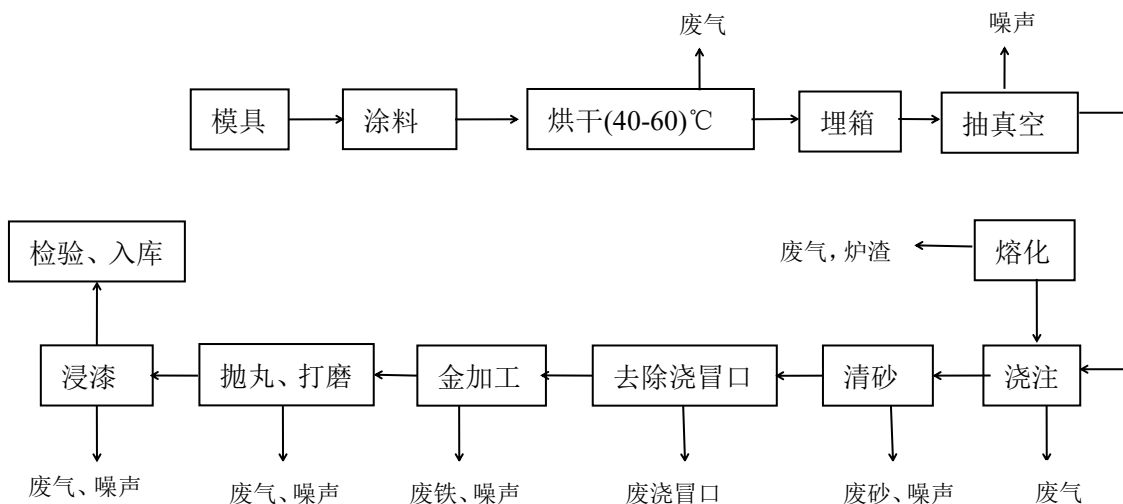


图 2-3 消失模生产铸造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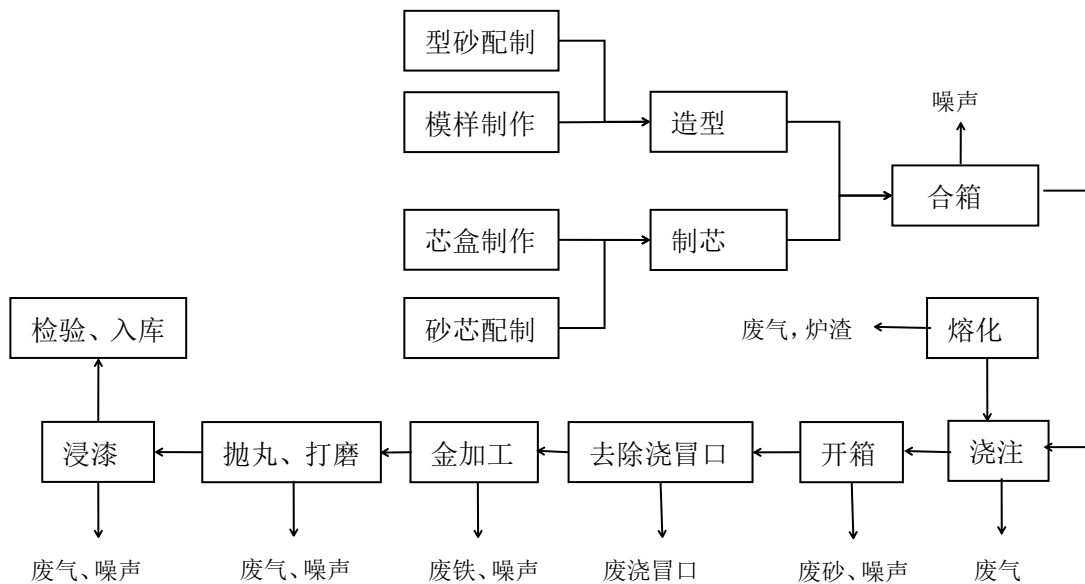


图 2-4 粘土砂生产铸造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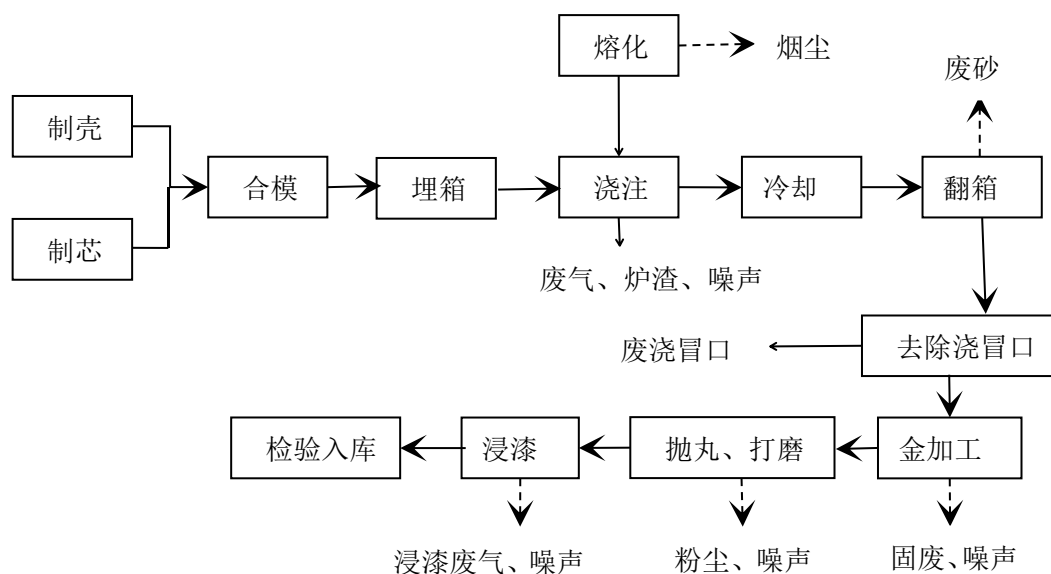


图 2-5 覆膜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购置 IGBT 中频感应熔炼炉 4 套，消失模生产线 2 条，覆膜砂生产线 2 条以及粘土砂自动生产线 1 条。项目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消失模生产铸造工艺

消失模铸造技术就是采用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模型替代传统的木制或金属制模型。EPS 珠粒经发泡、成型、组装后，浸敷涂料并烘干，然后置于可抽真空的特制砂箱中，充填含粘合剂的干砂，震实，在真空条件下浇注。金属液进入型腔时，塑料模型迅速气化，金属液占据模型位置，凝固后形成铸件。本项目消失模铸造采用的模型均为外购。

1) 熔化

利用中频感应熔炼炉熔化生铁等原料，炉后配料采用人工配料，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熔化好的铁水装入铁水包后用行车送到造型工段去浇注，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熔化烟尘、废渣。

2) 铸造

先向空砂箱中置入一定的型砂，再把泡塑气化模具放入沙箱中并使其稳固；然后再按工艺要求分层填加型砂，振实一段时间（一般 30-60 秒），增加型砂的堆积密度并使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用塑料薄膜覆盖砂箱口，接负压系统，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紧实后把铁水包内的铁水通过交口杯进行浇注，泡塑气化模具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浇后铸型维持 3-5 分钟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

空，取出铸件，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浇筑废气。

3) 砂处理

砂处理系统包括新砂的补充、旧砂的磁选、筛分、冷却及储存回用。翻箱落砂由输送机送至带磁选的斗式提升机，出去混在型砂中的铁屑后，再经振动除去粒径小于 150 目的细砂粒，通过冷却后，输送至储砂斗备用，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砂处理粉尘、少量废砂。

4) 后道加工处理

后道加工处理主要对铸件进行清理、浸漆等，其中铸件进入清理工段后，集中冷却，除去浇冒口，利用车床去除铸件上的毛边、水口，再将铸件表面采用抛丸机清理。

浸漆使用水性环保漆，开动自动沉浸机，预热 20 分钟，在进口处放入铸件。（2）砂型制造、砂芯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1) 砂型制造

项目砂型制造采用湿型粘土砂。

湿型粘土砂工艺原料型砂（主要为石英砂、海砂及江西砂）、陶土、煤粉、水（按照一定的配比进行混砂）。

2) 砂芯制造

湿型粘土砂工艺原料为砂（主要为石英砂、海砂及江西砂）、陶土、水、煤粉按一定的配比进行混砂；混砂的同时需要将模具、芯盒整理完毕，采用人工注砂，无需烘干干燥。

3) 熔化、浇注

熔化：项目采用 IGBT 中频熔炼炉进行开炉熔炼，加入生铁、废钢、孕育剂等原材料，使固态金属变成液态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炉前化验设碳硅测试仪，一般碳硅达标后浇注。不需要设置保温炉进行调质。熔化工作时会产生烟尘。此外，中频熔炼炉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浇注、自然冷却、开箱、扒砂：将融化后的铁水倒入铁水包中，再将铁水包内的铁水由浇注口倒入砂型（造型）内，让砂型内充满铁水，浇注时铁水温度约为 1400℃。浇注过程主要采用湿型粘土砂型，浇注结束后，自然冷却，待冷却结束后，进行开箱，主要为人工将铸件从砂型中扒出，使铸件与型砂分离。

4) 砂处理

该过程主要包括旧砂处理；主要将旧砂经铲车送入砂处理系统，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破碎、混合，经砂回收系统处理后完成废砂的再生。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砂处理粉尘、

少量废砂。

5) 后道加工处理

后道加工处理与采用消失模生产铸造工艺的后道加工处理相同。

(3) 覆膜砂生产工艺流程

覆膜砂制芯是将热塑性固态酚醛树脂为粘结剂，乌洛托品为固化剂的砂芯，吹入加热的芯盒中保持一定的结壳时间形成薄壳后，而形成中空的薄壳砂芯。所用的芯砂为覆膜砂，因此把这种制芯方法称为覆膜砂制芯。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噪声以及废覆膜砂。其余工艺均与粘土砂砂型铸造工艺相同，参见粘土砂型铸造工艺流程说明。

表 2-6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烘干废气	模烘干	非甲烷总烃
	熔化废气	熔化	烟尘
	浇注废气	浇注	烟尘、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抛丸废气	抛丸	粉尘
	打磨废气	打磨	粉尘
	浸漆废气	浸漆	非甲烷总烃
	砂处理废气	砂处理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各生产工段	等效连续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废渣	熔炼	一般固废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除尘灰	除尘	一般固废
	废水性漆桶	浸漆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固废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工艺粉尘、消失模浇筑废气、浸漆废气、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制芯废气和砂处理废气。

（1）、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工艺粉尘

①熔化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频感应熔炼炉熔化生铁，如果感应熔炼炉中熔化的是纯净的铁水，那么电炉排放的只有干热空气，没有其他杂质，但是实际生产中，除了向电炉中加入生铁，同时还要加入废铁和一定的硅铁、锰铁等，废铁表面含有一定杂质，因此，熔化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热烟废气。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抛丸粉尘

抛丸用于清除工件表面，抛丸过程主要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抛丸机工作时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过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③打磨工艺粉尘

经过抛丸机处理后需要对铸件进行打磨以满足浸漆要求，打磨过程主要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项目打磨工位设置侧吸风装置，粉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消失模浇筑废气、浸漆废气

①消失模浇筑废气

消失模浇筑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废气，项目在浇筑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浸漆废气

项目设有浸漆房一座，为全封闭浸漆房，浸漆室采用人工手持浸漆，部分大工件采用行车浸漆，浸漆房设置抽排风系统，项目外购水性漆无需调配，不另设调漆室。项目工件浸漆完成之后在浸漆房内晾干，浸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制芯废气

①白模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为了避免铸件产生表面粗糙，机械粘砂、化学粘砂等现象，项目在气化泡沫塑料白膜表面涂敷一层特制的涂料，其主要成分包括：粘土、水玻璃、陶土，石英沙，高岭土、石英粉、淀粉胶、聚乙烯醇等。涂覆后经过室温干燥或通过蒸汽烘干炉烘干（40-60℃），在模烘干过程中，涂料中的水、淀粉胶、聚乙烯醇等成分遇热汽化，从而形成少量热烟废气，烟气主要污染因子 VOCs 主要为聚乙烯醇挥发产生，项目烘房为封闭状态，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制芯工艺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粘土砂、覆膜砂浇注废气

浇筑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废气，项目在浇筑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③覆膜砂制芯废气

覆膜砂制芯在常压下，将覆膜砂通过空压机吹入射芯机模壳内，电加热至 180-220℃，覆膜砂在模壳内很快缩聚硬化成型，覆膜砂表面树脂高温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制芯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砂处理废气

项目砂处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其中覆膜砂厂区内不进行破碎、筛分，由厂家回收处理。企业在砂处理系统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处理工序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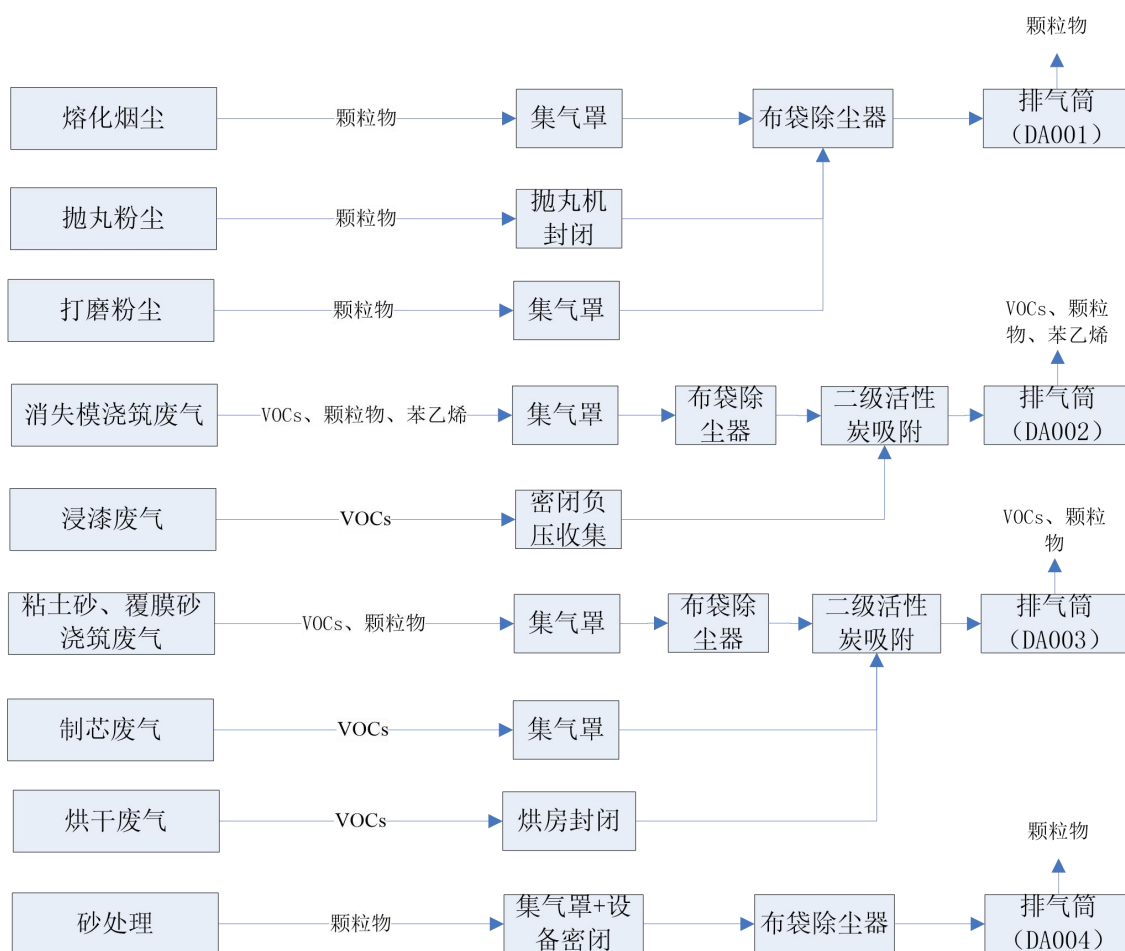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中频炉、抛丸机、砂轮机、风机、水泵及各类机床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砂处理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浇冒口、边角料、项目含尘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浸水性漆产生的废水性漆桶。

①废渣

在熔化过程中会有废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熔炼过程废渣产生量约熔

料的 1%，则废渣产生量约为 130t/a，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

②废砂

废砂处理回收利用过程中会有废砂产生，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砂处理过程回用率约为 97%，废砂产生系数为 3%，因此，本项目废砂产生量为 117.3t/a，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

③废浇冒口、边角料

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产量的 0.4%，则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48t/a。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④除尘灰

项目含尘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120.5t/a，集尘灰中主要含有烟尘、细砂及金属粉末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废水性漆桶

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24 吨，为 25kg/桶包装，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4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水性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项目设备所用的机油需进行定期更换，有少量损耗，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油桶：项目运营期机油使用铁桶装，规格为 100kg/桶，则产生废桶 4 只/a，按每只 5kg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0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16.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有机物及其它	固态	生活垃圾	16.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2	废渣	熔炼	金属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30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处理
3	废砂	砂处理	石英砂、海砂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17.3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处理
4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铁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8.0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回用于熔炼
5	除尘灰	除尘	金属、细沙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20.5t/a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房，外售处理
6	废水性漆桶	浸漆	塑料桶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48t/a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7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保养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t/a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	废油桶	机油使用	铁、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0t/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049	10.5t/a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3.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项目

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熔炼、抛丸、打磨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0
	消失模浇筑、浸漆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15
	制芯、粘土砂覆膜砂浇筑、烘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5
	砂处理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8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0
废水治理	雨、污水分流，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10	雨、污水分流，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泾县污水处理厂	2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对车间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对车间采取密闭隔声措施。	3
固废治理	废渣、废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炼，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分类处理处置，100%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房；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20m ² ，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水性漆暂存库、危废间、浸漆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物料暂存区、产品库房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16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水性漆暂存库、危废间、浸漆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物料暂存区、产品库房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12
合计			68	91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1]83 号文“关于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经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原经信委）经信办〔2018〕16 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标准厂房 15500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粘土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年产电机配件 6800 吨、水泵 1200 吨；2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金工车间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进行铸件金加工处理。通过完善水电、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2000 吨水泵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浸漆、晾干废气、覆膜砂制芯废气、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一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消失模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消失模浇铸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制（芯）型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白模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制芯工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二）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要定期更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浸漆、晾干废气、覆膜砂制芯废气、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一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消失模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消失模浇铸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制（芯）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白模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制芯工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砂处理工序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p>	<p>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一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消失模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浸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消失模浇铸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在制（芯）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白模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制芯工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砂处理工序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相关的标准。</p>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2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要定期更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砂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已经申请了排污许可，并委托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pH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22 年 4 月 14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2 年 4 月 15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气筒（DA001）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消失模浇注废气、浸漆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排气筒（DA003）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砂处理排气筒（DA004）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1#厂房外、2#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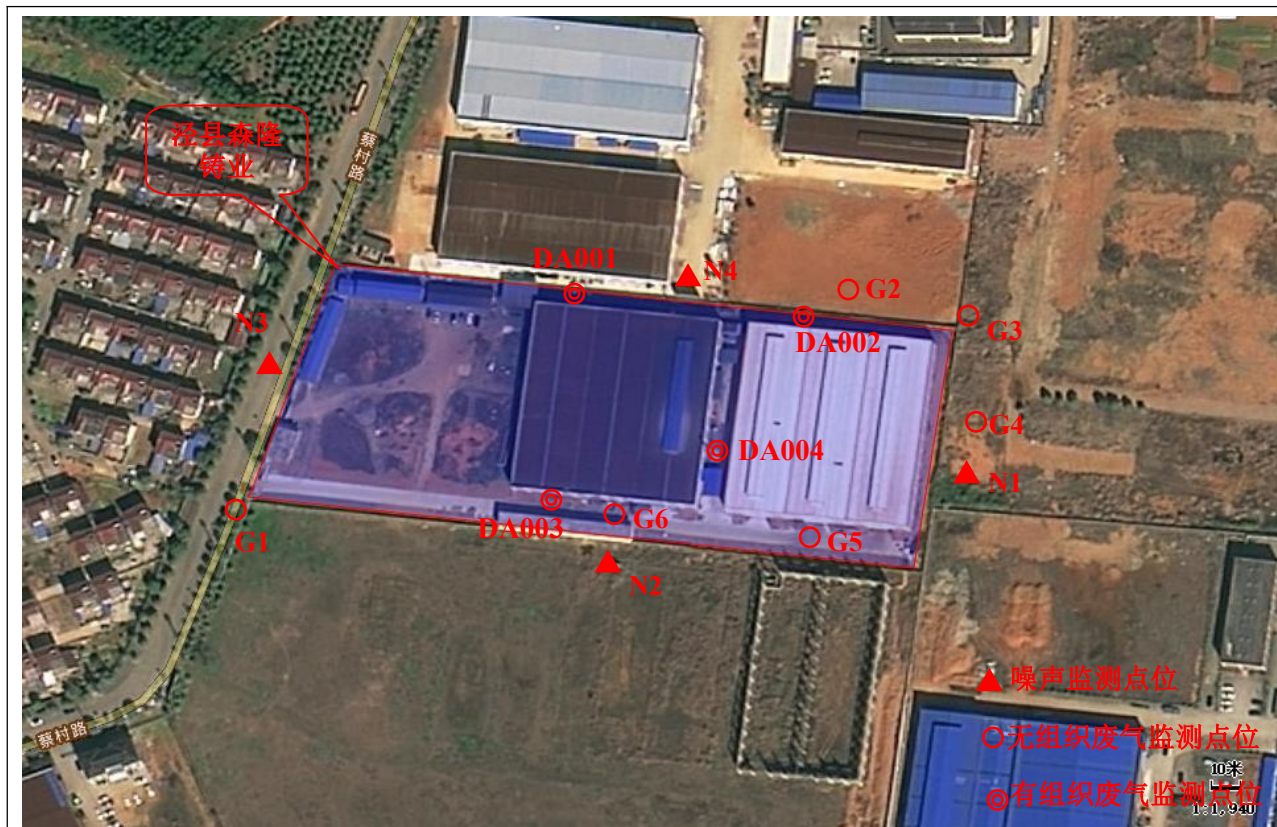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砂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4.14-2022.4.15 对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2.4.14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33.33	30.25	t/d	90.8
		水泵	6.67	5.89	t/d	88.3
2022.4.14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33.33	31.04	t/d	93.1
		水泵	6.67	6.03	t/d	90.4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20.11.11	I	7.5	208	62.4	113	11.3	0.83	3.46
		II	7.3	193	61.5	105	10.8	0.92	3.57
		III	7.7	188	60.9	117	10.6	0.88	4.11
		IV	7.6	197	61.8	109	11.7	0.76	3.96
	日均值		7.3~7.9	215	65.1	114	11.4	0.82	3.8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4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1.12	I	7.5	218	65.4	117	10.9	0.82	3.67
		II	7.3	207	63.7	109	11.7	0.77	3.77
		III	7.6	213	64.6	115	11.8	0.86	3.85
		IV	7.8	221	66.8	114	11.1	0.84	3.94
日均值		7.3~7.8	215	65.1	114	11.4	0.82	3.8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熔化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熔化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1)				
2022.4.14	颗粒物	风量 (m ³ /h)	10811	10786	10795	/	/
		排放浓度(mg/m ³)	3.7	3.3	3.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8	/	/
2022.4.15	颗粒物	风量 (m ³ /h)	10834	10772	10729	/	/
		排放浓度(mg/m ³)	2.8	3.2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3	/	/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砂处理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砂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4)				
2022.4.14	颗粒物	风量 (m ³ /h)	31251	30943	31185	/	/
		排放浓度(mg/m ³)	3.1	3.2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9	0.094	/	/
2022.4.15	颗粒物	风量 (m ³ /h)	30579	31147	32082	/	/
		排放浓度(mg/m ³)	3.3	3.5	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9	0.103	/	/

验收监测期间，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消失模浇注废气、浸漆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消失模浇注废气、浸漆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2)				
2022.4.14	风量 (m^3/h)		10623	10718	106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	<1	<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1.08	0.983	1.0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38	2.58	3.2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8	0.035	1.6	达标	
2022.4.15	风量 (m^3/h)		10695	10711	107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	<1	<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1.05	0.993	1.0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01	2.83	3.1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3	1.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消失模浇注、浸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 ，苯乙烯的最大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4、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采样位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气筒 (DA003)				
2022.4.14	风量 (m ³ /h)		8327	8876	91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9	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6	0.0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33	2.7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25	3.0	达标
2022.4.15	风量 (m ³ /h)		9076	9233	91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2	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32	2.3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2	3.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厂房外 G5	2#厂房外 G6
颗粒物	2022.4.14	I	0.176	0.234	0.239	0.229	0.337	0.338
		II	0.184	0.225	0.241	0.237	0.375	0.438
		III	0.188	0.241	0.233	0.252	0.426	0.429
	2022.4.15	I	0.184	0.224	0.234	0.274	0.462	0.488
		II	0.193	0.209	0.252	0.258	0.475	0.457
		III	0.188	0.216	0.261	0.263	0.493	0.396
最大浓度			0.274				0.493	0.488
标准限值			0.5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4.14	I	0.88	1.15	1.19	1.22	1.73	1.89
		II	0.93	1.13	1.11	1.27	1.88	1.84
		III	1.02	1.24	1.27	1.16	1.76	1.92
	2022.4.15	I	0.83	1.11	1.25	1.23	1.88	1.86
		II	0.87	1.16	1.17	1.27	1.76	1.87
		III	0.92	1.18	1.22	1.30	1.92	1.91
最大浓度			1.30				1.92	1.92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苯乙烯	2022.4.14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2022.4.15	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III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最大浓度			<0.0015				/	
标准限值			0.4				/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排放限值; 1# 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2# 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8\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规定

的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4.14	厂界东	N1	56	44	65	55	达标
	厂界南	N2	53	43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5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2			达标
2022.4.15	厂界东	N1	55	44			达标
	厂界南	N2	52	43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4			达标
	厂界北	N4	53	4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1.8612t/a，VOCs 排放量为 0.2879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4800h，粉尘的排放量为 0.786t/a，VOCs 的排放量为 0.2592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属“皖南电机”产业集群内企业，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检测保证体系，为了满足皖南电机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市场需要，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16年公司决定投资1550万元实施“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10月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1.2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12月31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1]83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建成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4、15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消失模浇注、浸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3.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kg/h，

苯乙烯的最大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小于 $0.001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1#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3\text{mg}/\text{m}^3$ ，2#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88\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限值。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砂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环评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1.8612\text{t}/\text{a}$ ，VOCs 排放量为 $0.2879\text{t}/\tex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工作 4800h，粉尘的排放量为 $0.786\text{t}/\text{a}$ ，VOCs 的排放量为 $0.2592\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 1 幢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配件 10000 吨、水泵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机配件 10000 吨、水泵 2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	所占比例(%)	1.8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4800				
	运营单位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41823000017229		验收时间	2022.4.14-4.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64	—	—	0.264	—	—	+0.264
	化学需氧量	—	—	—	—	—	0.132	—	—	0.132	—	—	+0.132
	氨氮	—	—	—	—	—	0.013	—	—	0.013	—	—	+0.01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786	1.8612	—	0.786	1.8612	—	+0.78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0.2592	0.2879	—	0.2592	0.2879	—	+0.259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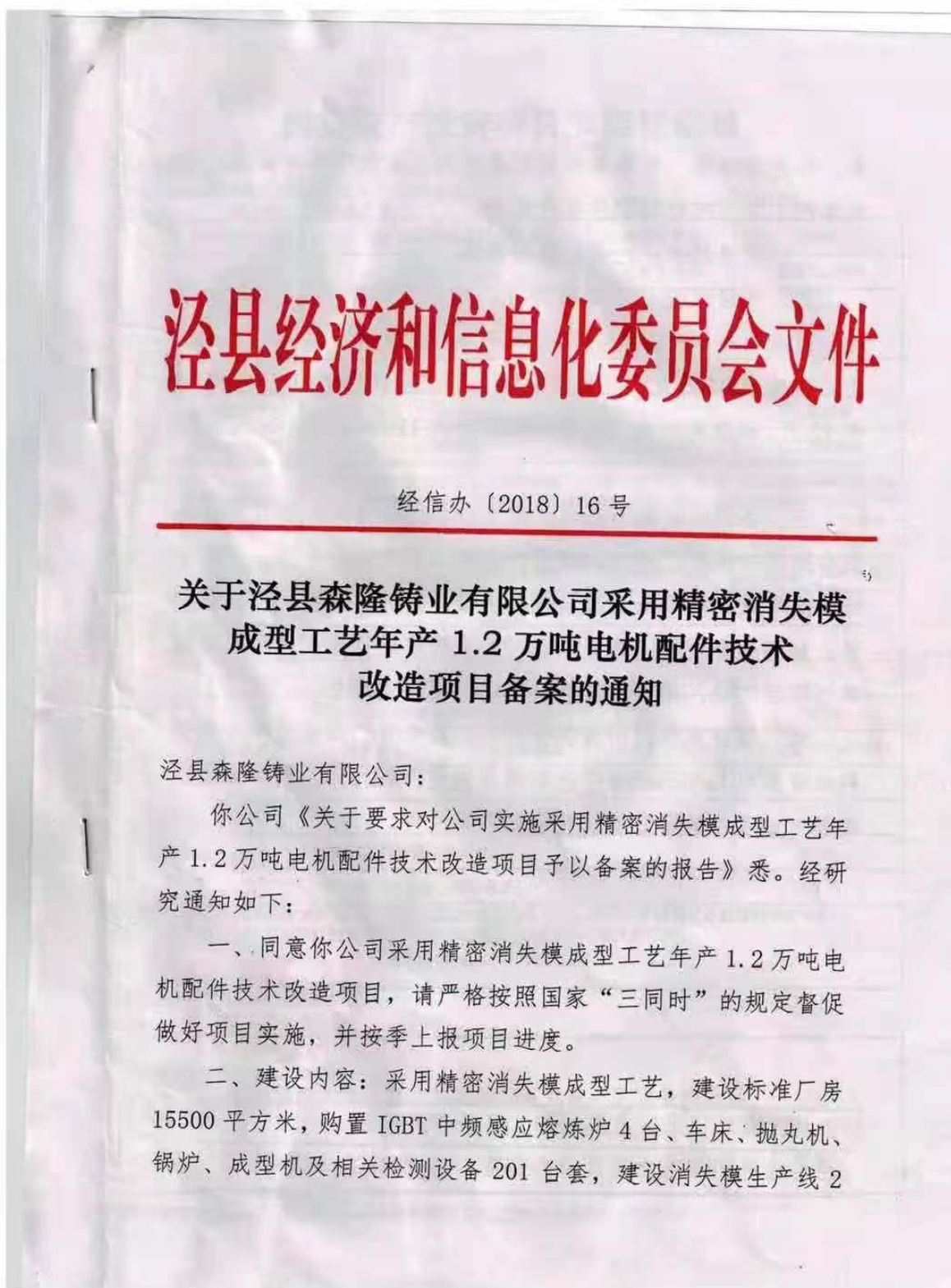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项目车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条，并完善水电、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生产能力。

三、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50 万元，流动资金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银行贷款 800 万元，企业自筹 4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技改完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利税 2605 万元。

五、备案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如需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六、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的行为，我委可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确认并收回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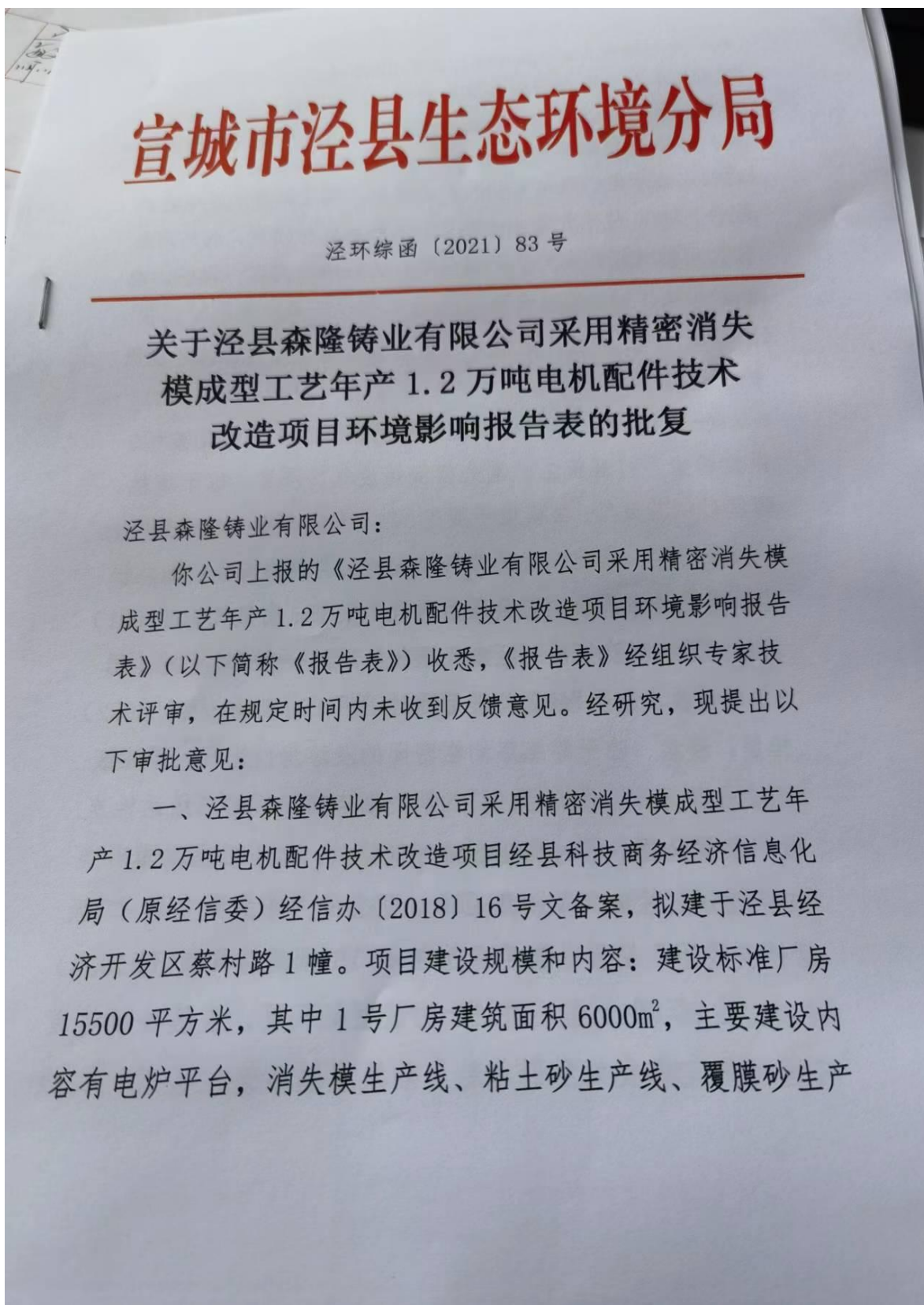


抄送：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经济开发区。

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

(共印 7 份)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线，年产电机配件 6800 吨、水泵 1200 吨；2 号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电炉平台，消失模生产线、浸漆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年产电机配件 3200 吨、水泵 800 吨；金工车间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进行铸件金加工处理。通过完善水电、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2000 吨水泵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 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消失模浇铸废气、浸漆、晾干废气、覆膜砂制芯废气、白模烘干废气、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打磨粉尘、抛丸粉尘一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消失模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浸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浸漆房内进行，浸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消失模浇铸废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在制(芯)造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覆膜砂制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粘土砂及覆膜砂浇注废气的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白模烘干废气经引风机引入制芯工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工序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规定限值。

(二) 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泾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泾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渣、废砂、废浇冒口、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水性漆桶、废矿

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废砂收集后定期交由建材公司处理；去除浇冒口及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要定期更换；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202-070】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823564975823G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8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溢、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 10000 元，大写 壹万 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结算依据：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 3% 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 7 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 22 年 02 月 12 日至 20 23 年 02 月 11 日。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漆渣	吨袋	HW12	900-252-12	矿物油	3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硫			
3	铁质包装桶	吨袋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3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2 月 12 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 (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 (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漆渣	吨袋	HW12	900-252-12	3	10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吨袋	HW49	900-041-49				
3	铁质包装桶	吨袋	HW49	900-041-49				
	以下无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 6%（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 壹 次，如需再次转运甲方需支付运费 3000 元/次。

3、实际转运量 3 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 4000 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Anhui Zhen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Anhui Zhen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4：项目生产日报表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2.4.14）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电机配件	t/d	31.04
2	水泵	t/d	6.03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2.4.1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电机配件	t/d	30.25
2	水泵	t/d	5.89

附件 5：监测报告



尚德谱·检测
SDP.DETECTION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HJ-202204022

项目名称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泾县森隆铸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用精密消失模成型工艺年产 1.2 万吨电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19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三次/天	两天
	1#厂房、2#厂房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熔化废气、抛丸粉尘、 打磨粉尘出口、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消失膜浇注废气、浸漆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三次/天	两天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 制芯、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10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80	N6658907	AHSDP-YQ-01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2040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1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3	7.7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3	188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4	61.5	60.9	61.8
	悬浮物 (mg/L)	113	105	117	109
	氨氮 (mg/L)	11.3	10.8	10.6	11.7
	总磷 (mg/L)	0.83	0.92	0.88	0.76
	动植物油 (mg/L)	3.46	3.57	4.11	3.96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日期：2022年4月15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5	7.3	7.6	7.8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07	213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4	63.7	64.6	66.8
	悬浮物 (mg/L)	117	109	115	114
	氨氮 (mg/L)	10.9	11.7	11.8	11.1
	总磷 (mg/L)	0.82	0.77	0.86	0.84
	动植物油 (mg/L)	3.67	3.77	3.85	3.94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2年4月14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8	13.5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西南	1.6	15.2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西南	1.5	14.7	101.5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西南	1.3	16.3	101.2
	1#厂房	晴	西南	1.4	15.9	101.8
	2#厂房	晴	西南	1.8	15.2	101.6
2022年4月15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西南	1.7	14.7	101.7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西南	1.5	13.8	101.4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西南	1.9	15.1	101.3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西南	1.5	16.3	101.6
	1#厂房	晴	西南	1.7	15.8	101.5
	2#厂房	晴	西南	1.3	15.6	101.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76	0.88	ND
	0.184	0.93	ND
	0.188	1.02	ND
下风向监控点 1#	0.234	1.15	ND
	0.225	1.13	ND
	0.241	1.24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9	1.19	ND
	0.241	1.11	ND
	0.233	1.27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229	1.22	ND
	0.237	1.27	ND
	0.252	1.16	ND
1#厂房	0.337	1.73	-
	0.375	1.88	-
	0.426	1.76	-
2#厂房	0.338	1.89	-
	0.438	1.84	-
	0.429	1.92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84	0.83	ND
	0.193	0.87	ND
	0.188	0.92	ND
下风向监控点 1#	0.224	1.11	ND
	0.209	1.16	ND
	0.216	1.18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0.234	1.25	ND
	0.252	1.17	ND
	0.261	1.22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0.274	1.23	ND
	0.258	1.27	ND
	0.263	1.30	ND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1#厂房	0.462	1.88	-
	0.475	1.76	-
	0.493	1.92	-
2#厂房	0.488	1.86	-
	0.457	1.87	-
	0.396	1.91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消失膜浇注废气、浸漆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10623	10718	1066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1.08	0.983
	排放浓度(mg/m ³)	1.08	0.983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38	2.58
	排放浓度(mg/m ³)	3.38	2.58
	排放速率(kg/h)	0.036	0.02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消失膜浇注废气、浸漆废气出口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10695	10711	107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1.05	0.993	1.07
	排放浓度(mg/m ³)	1.05	0.993	1.07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01	2.83	3.12
	排放浓度(mg/m ³)	3.01	2.83	3.12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0	0.03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废气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8327	8876	91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5	2.9	3.3
	排放浓度(mg/m ³)	3.5	2.9	3.3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6	0.0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18	2.33	2.76
	排放浓度(mg/m ³)	2.18	2.33	2.76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1	0.025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表 5-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粘土砂、覆膜砂浇筑、制芯、烘干废气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9076	9233	918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2	2.8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2.8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2.32	2.38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32	2.38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2

表 5-4-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出口			砂处理废气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1	10786	10795	31251	30943	311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3	3.5	3.1	3.2	3.0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3	3.5	3.1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6	0.038	0.097	0.099	0.09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204022

表 5-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出口	砂处理废气					
监测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4	10772	10729	30579	31147	320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2	3.1	3.3	3.5	3.2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2	3.1	3.3	3.5	3.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3	0.101	0.109	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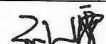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6	44		
N2	厂界南侧	53	43		
N3	厂界西侧	54	45		
N4	厂界北侧	55	42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侧	55	44		
N2	厂界南侧	52	43		
N3	厂界西侧	54	44		
N4	厂界北侧	53	45		

报告编制: 平凤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4.20

日期: 2022.4.20

日期: 2022.4.20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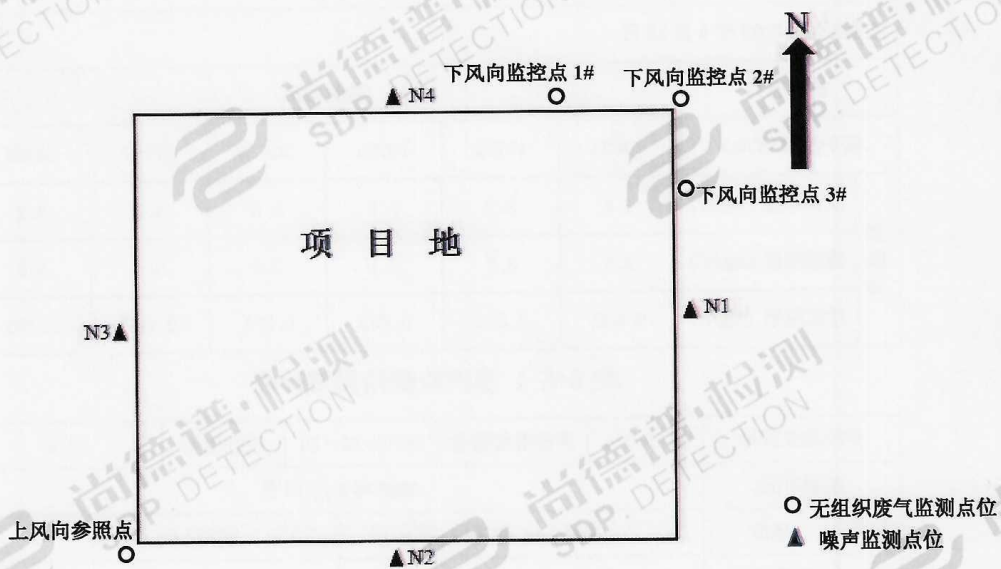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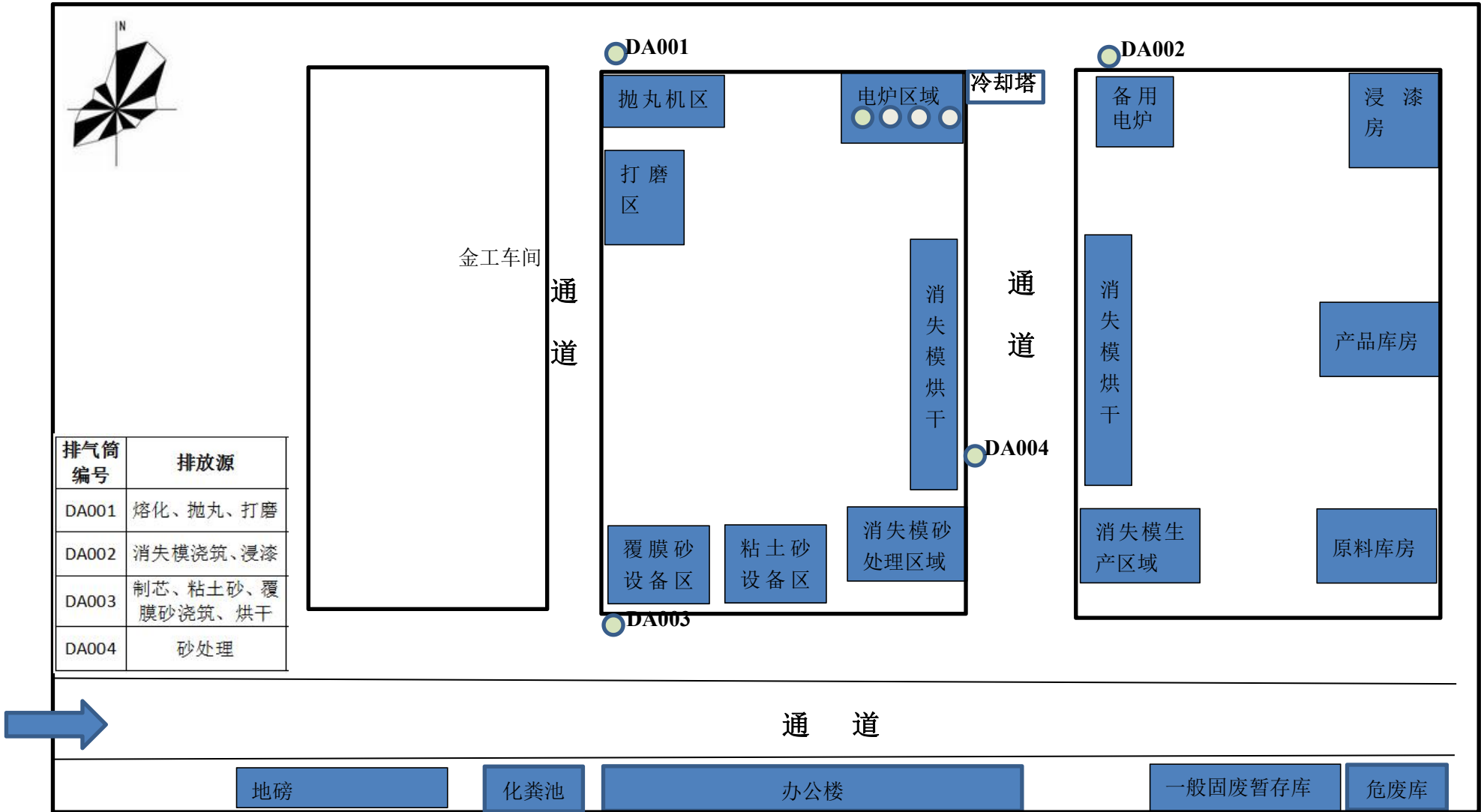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